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紅遠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丁泓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明。是倘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未依約給付未成年子女撫養費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0,050,000元，係主張債務人未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041號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履行，惟債權人既得以該調解成立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追償，其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支付命令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；是債權人之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